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一、一般释义	3
声 明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7
一、交易标的概况	17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2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2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2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
一、主要假设	26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6
三、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55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分析	5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5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62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核查	67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68
九、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70
十、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承诺和放弃现金选择权承诺	75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78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80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8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80
三、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81
四、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82
五、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83
六、股利分配情况	86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9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0
一、备查文件	100
二、备查地点	10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光华控股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圆控股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太原金圆	指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朔州金圆	指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	指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金杰	指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助磨剂	指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金圆工程爆破	指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金圆水泥技术服务	指	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贸易	指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湖水泥	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金圆	指	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互助金圆 100.00% 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 100.00% 的股权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交易报告书/本交易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报告书		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光华控股的委托，担任光华控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光华控股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光华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光华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证券代码：000546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169,506,479.00元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7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董事会秘书：王函颖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经济信息咨询服务、IT业服务；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殖、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433,432.29	290,085,998.10	422,920,664.28	424,173,152.45
总负债	59,084,666.93	87,344,029.70	242,620,799.01	248,205,313.34
净资产	201,348,765.36	202,741,968.40	180,299,865.27	175,967,83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452,535.97	173,193,616.25	148,656,758.68	144,738,546.00

2、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38,780,255.21	89,460,309.96	118,781,049.06	175,649,705.00
利润总额	-4,285,163.55	23,933,725.71	11,872,872.28	27,182,075.71
净利润	-5,550,805.84	20,759,352.19	5,408,325.36	22,219,43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8,683.08	20,611,791.55	4,994,511.88	19,650,308.88

3、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857.62	-20,207,047.63	63,273,001.35	29,169,0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505.16	-22,872,633.26	-29,585,988.59	-137,6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633.68	-16,175,139.49	8,820,036.47	-66,214,86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718.78	-59,254,820.38	42,507,158.63	-37,183,537.92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以水泥制造业为主，在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优势的基础

上，不断发展新的增长潜力。

随着国家西北大开发战略持续深入，青海省水泥市场需求总量不断提高，青海包括海西三州等地经济发展的后发优势日益显现。公司收购的青海湖水泥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交通便利，市场覆盖海北州、果洛州、海南州、玉树州，从地理位置看，青海湖水泥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及竞争力。2012年10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对青海湖水泥现有20万吨水泥生产线进行技改，产能将增至60万吨，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施发挥最大产能及旺季发运能力。同时，青海湖水泥还将利用地域优势，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开发客户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未来，随着公司向水泥行业的转型和相关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的水泥业务将在现有基础上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行业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房地产业	销售量(平方米)	27.49[注 1]	2,421.69	31,899.39	16,533.3
	销售金额(元)	88,000.00	13,892,446	114,716,040	174,949,513
二、水泥制造业	销售量(吨)	152,778.32	275,436.01	14,275.86	-
	销售金额(元)	38,648,080.33	72,002,458.3	3,337,869.83	-

注 1：销售车库面积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互助金圆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金圆控股		57.2727%	股份
康恩贝集团		19.5455%	股份
邱永平		8.5910%	股份
闻焱		2.9636%	股份
陈涛		2.8636%	股份
赵卫东		2.8636%	股份
范皓辉		2.4091%	股份

胡孙胜	1.9363%	股份
陈国平	0.9091%	股份
方岳亮	0.6455%	股份
合计	100%	-

(一)金圆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河滨商务楼1102室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218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100792092985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百货、建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圆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国内外贸易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除互助金圆外，金圆控股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杭州本勤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技术咨询	有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2	杭州金圆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咨询	有
3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83	91	投资与资产管理	有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376.05	109,670.37	107,204.97
-流动资产	44,420.60	29,044.79	22,124.72
-非流动资产	85,955.45	80,625.58	85,080.25
-固定资产	35.24	58.74	74.60
总负债	40,477.24	22,605.77	27,304.11
-流动负债	40,477.24	22,605.77	27,304.1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89,898.81	87,064.60	79,900.86

注：2011、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7,094.64	35,583.88	27,689.50
营业利润	-1,487.86	-1,200.55	131.81
利润总额	2,834.21	6,124.76	15,528.33
净利润	2,834.21	6,124.76	15,528.33

注：2011、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二)康恩贝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2602室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90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165142938002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纸张、包装材料的销售，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康恩贝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管理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除互助金圆外，康恩贝集团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内容	关联 关系
1	咱老家特产有限公司	5,000	100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无
2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8,000	100	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普通食品生产、经营	无
3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60	中药与天然药物新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无
4	浙江康恩贝营养堂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80	营养食品技术开发与咨询	无
5	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项目投资；农业技术的开发	无
6	浙江宝芝林中药科技	500	60	预包装食品的銷售，药品零	无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内容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售	
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960	33.32	化学原料药, 化学药剂, 中成药, 非酒精饮料, 营养食品, 蜂产品的制造、销售, 药品生产	无
8	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	1,500	80	卫生材料及敷料、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药品的研发	无
9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2,460.71	18.29	致力于大气污染控制技术领域发展	无
10	浙江邦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35	提供一站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	无
11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3.15	食品添加剂及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无
12	浙江康满家新营销有限公司	1,000	70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无
13	浙江康恩贝顺斋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	健康养生咨询服务, 会议服务, 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无
14	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9	金融服务	无
15	海南海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0	4	医药生产、医药销售	无
16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	医药分销渠道服务提供商	无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3,752.72	654,117.80	465,317.49
-流动资产	328,022.22	369,832.59	275,917.40
-非流动资产	335,730.5	284,285.2	189,400.09
-固定资产	171,974.85	131,371.15	104,069.25
总负债	346,284.86	347,020.42	259,955.93
-流动负债	230,457.83	245,348.33	189,292.15
-非流动负债	115,827.03	101,672.09	70,663.78

所有者权益	317,467.86	307,097.38	205,361.56
-------	------------	------------	------------

注：2011、2012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03,856.41	349,907.30	286,878.22
营业利润	27,496.03	25,063.28	19,758.47
利润总额	57,333.55	46,851.33	39,743.06
净利润	13,252.73	10,423.64	9,610.26

注：2011、2012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三) 邱永平

姓名	邱永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680930****						
通讯地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五里亭邨*栋*室						
家庭住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五里亭邨*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互助金圆 8.5910% 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互助金圆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担任青海宏扬法定代表人、太原金圆法定代表人、朔州金圆法定代表人、河源金杰法定代表人；自金华助磨剂、金圆水泥技术及敬诚贸易成立以来，任金华助磨剂、金圆水泥技术及敬诚贸易法定代表人。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四) 闻焱

姓名	闻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90930****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 26 楼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浔丰里三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康恩贝集团 7.366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康恩贝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五）陈涛

姓名	陈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670529****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四号区朝露 7 幢*室						
家庭住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四号区朝露 7 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金圆控股副总裁； 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六）赵卫东

姓名	赵卫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681024****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嘉汇大厦 1 幢*室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嘉汇大厦 1 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担任金圆控股副总裁；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七）范皓辉

姓名	范皓辉	曾用名	范嗒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791214****
通讯地址	金华市时代花园 2 幢*号
家庭住址	金华市时代花园 2 幢*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6.25%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3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金圆控股常务副总裁；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八）胡孙胜

姓名	胡孙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620616****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闲兴路*号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西子花园望湖苑*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90%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持有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90% 股权						

（九）陈国平

姓名	陈国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00128****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 26 楼						
家庭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锦绣新村 12 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0 年 5 月前，担任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	---

(十) 方岳亮

姓名	方岳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630228****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室						
家庭住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担任康恩贝集团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7 月，担任金圆控股水泥事业部总裁；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开元资产董事；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光华控股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市场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互助金圆母公司 100% 股权	104,244.48	268,691.66	164,447.18	157.75%	247,065.42	142,820.94	137.01%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确定的标的资产 100% 股权评估值为依据，最终作价 24.71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hai Huzhu Jinyuan Cement Co.,Ltd

住所：互助塘川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32126101000143

组织机构代码号：66192315-2

税务登记证号码：青国（地）税互字 632126661923152

邮政编号：810500

电话号码：0972-8388992

传真号码：0972-8388998

互联网网址：无

电子邮箱：6020@jysn.com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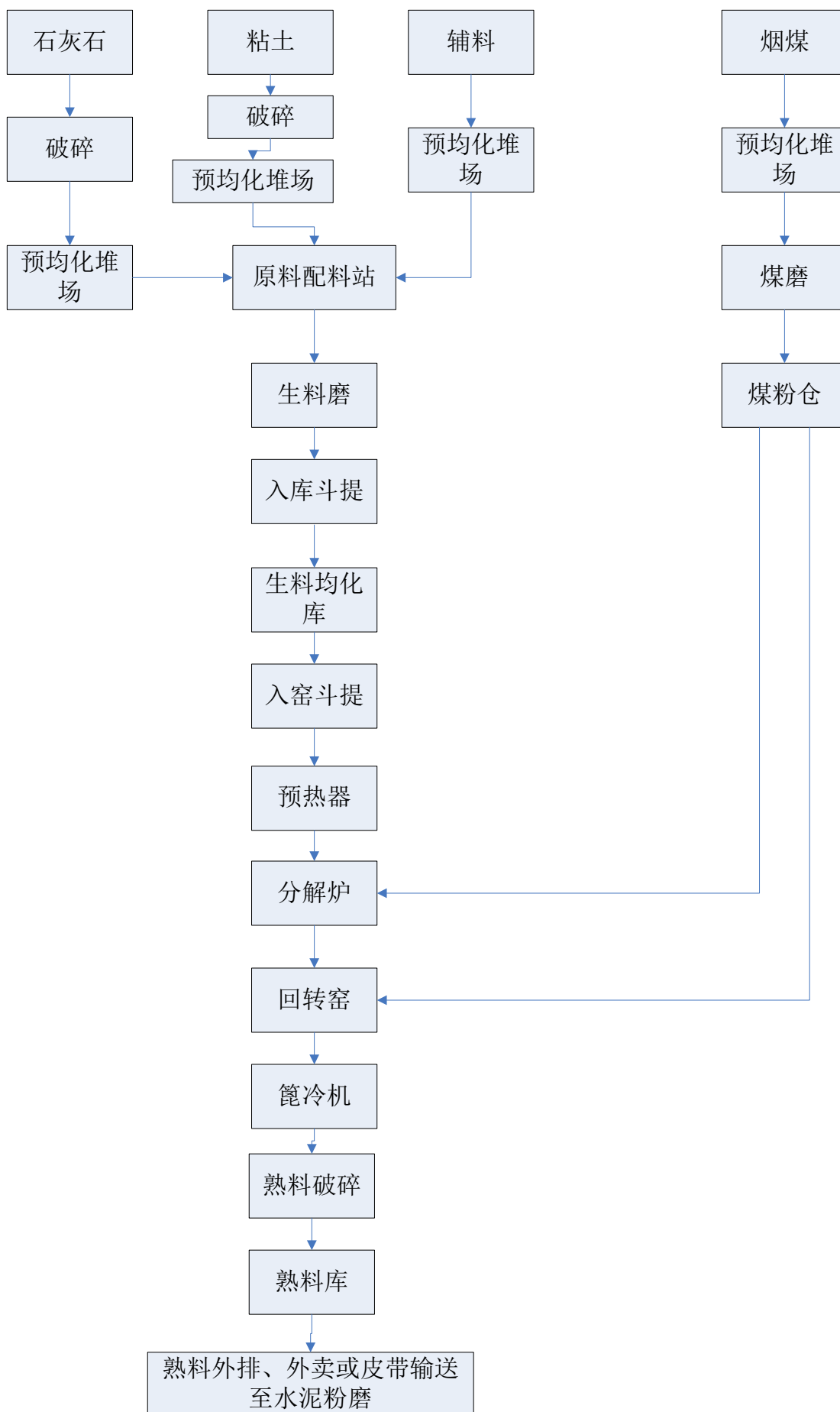
（二）互助金圆业务经营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互助金圆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设立以来，互助金圆一直从事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曾发生过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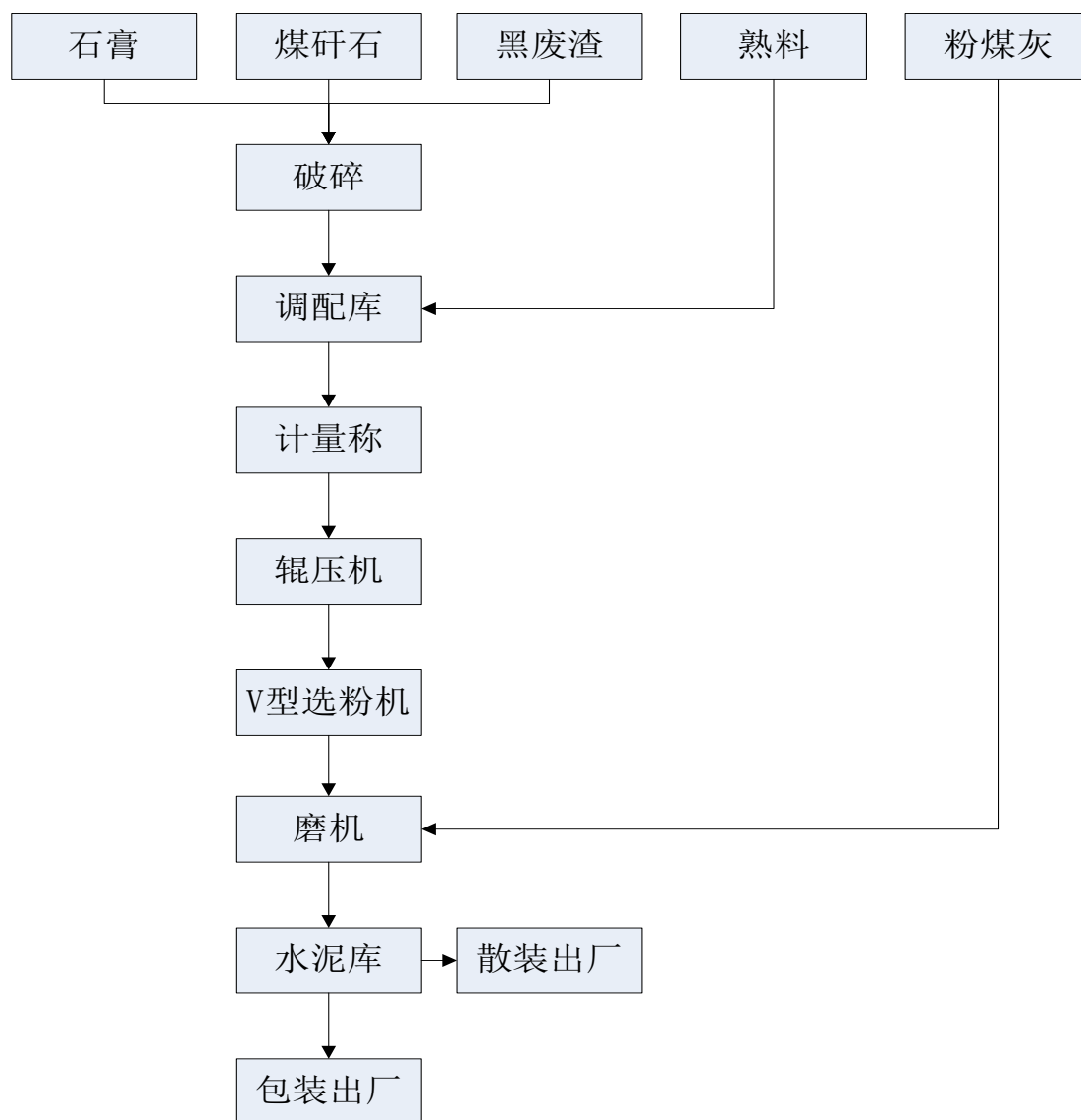
水泥熟料是指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长期以来，水泥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1、水泥熟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水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互助金圆财务概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3,626,482,783.30	3,596,410,914.81	3,081,034,470.52	2,650,777,057.46
总负债	2,271,013,920.05	2,329,491,380.18	2,013,105,674.29	1,606,409,341.89
净资产	1,355,468,863.25	1,266,919,534.63	1,067,928,796.23	1,044,367,715.57

2、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11,223,279.05	1,540,219,650.97	1,300,078,241.83	1,193,205,285.08
利润总额	103,061,063.58	256,550,805.95	159,454,434.70	255,369,309.45
净利润	89,149,623.25	209,718,683.81	128,052,984.80	207,500,547.46

3、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4,693.06	343,580,181.45	360,333,978.62	384,790,35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97,598.75	-400,450,797.19	-339,336,413.59	-774,150,08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6,986.09	59,556,197.93	27,546,345.20	326,364,89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19,891.78	2,685,582.19	48,543,910.23	-62,994,837.03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3年12月1日，光华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5月14日，光华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6月10日，光华控股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014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通过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光华控股。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互助金圆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金圆控股	57.2727%	股份
康恩贝集团	19.5455%	股份
邱永平	8.5910%	股份
闻焱	2.9636%	股份
陈涛	2.8636%	股份
赵卫东	2.8636%	股份
范皓辉	2.4091%	股份
胡孙胜	1.9363%	股份
陈国平	0.9091%	股份
方岳亮	0.6455%	股份
合计	100%	-

(三)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光华控股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互助金圆 100.00% 的股权，其中：

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 247,065.42 万元，按照光华控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76 元/股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8,933,014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金圆控股	245,661,521
康恩贝集团	83,837,103
邱永平	36,849,635
闻焱	12,711,858
陈涛	12,282,925
赵卫东	12,282,925
范皓辉	10,333,425
胡孙胜	8,305,430
陈国平	3,899,430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方岳亮	2,768,762
合计	428,933,014

(四) 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互助金圆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4,244.48 万元, 互助金圆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47,065.42 万元, 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37.01%。经交易各方协商, 互助金圆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7,065.42 万元。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 拟注入资产 2013 年末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359,641.09 万元, 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9,008.60 万元, 前者占后者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本次交易还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经过本次交易, 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 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 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 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 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前述交易对象为光华控股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互助金圆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光华控股享有；如产生亏损，未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在互助金圆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根据公司与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予以补偿。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互助金圆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中“水泥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互助金圆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目前，国家对水泥行业的发展思路及相关政策是紧紧围绕“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积极稳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重点培育和扶持优势龙头骨干企业，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互助金圆现为青海地区水泥行业龙头企业，并初步形成了布局全国市场的发展态势。互助金圆及旗下水泥企业的各条水泥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工艺，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公司资源储备丰富，物流条件优越，产业规模宏大，特别在青海地区，公司已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光华控股现有主营业务为水泥产品制造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通过产业整合，将充分发挥公司地域优势以及互助金圆的行业地位、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优势，提高了公司资产、主营业务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成为一家覆盖青海、山西及广东地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水泥企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体系，落实责任高管担任环境保护总负责人，负责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贯彻与落实，审批环保技改方案、设备变更和操作规程等决策工作。安环部向责任高管报告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规划、监测、检查、防治、考核等工作；各部门、分厂、科室作为执行机构，分工协作，配合实施，共同完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

最近三年互助金圆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互助金圆已取得主要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

最近三年内，互助金圆不存在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69,506,479.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开元资产变更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与开元资产同时由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光华控股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7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天源评估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互助金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互助金圆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71 亿元。经双方协商，互助金圆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24.71 亿元。

天源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都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9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76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价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规定。

本次收购前，金圆控股已通过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91%股权成为光华控股的控股股东，对光华控股拥有控制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与发行前控股股东开元资产同时由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圆控股取得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金圆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规定，金圆控股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11)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

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已在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中拟购入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互助金圆100%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以水泥制造、销售为主。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原有水泥业务基础上，收购互助金圆100.00%股权，借助互助金圆在水泥制造与销售行业的规模、资源、技术、管理、市场等优势，将其优质水泥资产、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整合，不仅扩大了公司产能和主营业务规模，而且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水泥业务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开元资产变更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与开元资产同时由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均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光华控股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以水泥制造、销售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互助金圆100.00%股权，公司将在原有水泥业务基础上，借助互助金圆在水泥制造、销售行业的规模、资源、技术、管理、市场等优势，将其优质水泥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整合，不仅扩大了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规模，而且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前，光华控股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且所有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因此,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光华控股的控股股东由开元资产变更为金圆控股, 金圆控股与开元资产同时由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光华控股与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光华控股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136 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 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互助金圆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 由本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 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一切足以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报告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 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人/本公司对由本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同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系为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根据本次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83,271,493 股预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为 10.56 亿元人民币，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问答》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问答》规定要求及符合情况说明如下：

1、置入资产符合“经营实体持续经营3年以上”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互助金圆于 2008

年初设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互助金圆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款对于经营实体及持续经营的要求。

2、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格及接受辅导情况”有关要求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进行调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并且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已协同律师、会计师等机构开始对上述人员进行专门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并于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完成上述辅导和培训。因此，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应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关要求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水泥制造、销售业将具备更大的资产规模和更强盈利能力，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产业规模、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 互助金圆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始终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并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

(3)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将不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拟购入资产互助金圆在日常运营中，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后也不会存在上述情形。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此外，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出现上述情形。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净利润指标符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要求

根据互助金圆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为 12,805.30 万元、20,971.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531.38 万元、21,122.13 万元，其中 2012 年和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12,531.38 万元、20,971.87 万元。因此，本次购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规定。

(六)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购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是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最近三年内，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均为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未发生变更。

2、购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互助金圆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熟料及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互助金圆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熟料及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购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规定。

(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光华控股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互助金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互助金圆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互助金圆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证监发〔2013〕61号的相关规定。

（2）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互助金圆成立于2008年1月22日，从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证监发〔2013〕61号文、《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互助金圆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结合互助金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互助金圆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结合互助金圆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互助金圆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互助金圆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互助金圆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未发生过变更。此外，赵璧生、赵辉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6) 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互助金圆股东出具的《关于目标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并查阅互助金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公司认为互助金圆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互助金圆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第十四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相关环节，互助金圆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互助金圆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2) 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互助金圆已经办理主要资产权属文件，互助金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互助金圆的资产完整。

(3) 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互助金圆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互助金圆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互助金圆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互助金圆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互助金圆工作，无在互助金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形。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不存在与互助金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

(5) 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互助金圆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6) 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互助金圆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规范运行

(1) 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互助金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且均能按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光华控股已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互助金圆作为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不适用此条规定。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光华控股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2) 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互助金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工作，并于2013年11月先后两次开展辅导授课，相关人员经过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根据互助金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11 月出具的承诺，前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互助金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4）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过对互助金圆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的核查，互助金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第二十五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三）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工商登记资料，与相关高管访谈，获取互助金圆出具的承诺函，同时获取工商、税收、社保、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三年无违规证明，互助金圆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

(6) 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互助金圆目前有《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互助金圆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光华控股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互助金圆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互助金圆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互助金圆资产质量良好。根据互助金圆财务报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互助金圆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19%，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4.7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互助金圆各项业务的利润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互助金圆各项现金流量正常。

(2) 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互助金圆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互助金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出具中汇会鉴[2014]1373 号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互助金圆的工作进行审核，出具编号中汇会审[2014]10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经查阅有关凭证及帐务处理情况，互助金圆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互助金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要求，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第三十三条：“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互助金圆审计报告：

①互助金圆合并报表 2011 年至 2013 年归属于互助金圆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79.87 万元、12,848.93 万元、21,074.95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归属于互助金圆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48.07 万元，12,574.27 万元，21,225.71 万元，符合上述第一条规定；

②互助金圆合并报表 2011 年至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79.04 万元、36,033.40 万元、34,358.02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320.53 万元、130,007.82 万元、154,021.97 万元，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

③互助金圆股本总额为 5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

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互助金圆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21,875.67 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 213.8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20%，因此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

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互助金圆的未分配利润为 56,877.0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符合上述第五条规定。

（7）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互助金圆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针对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出具三年无违规证明。互助金圆的经营

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互助金圆、持有互助金圆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互助金圆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互助金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第三十六条：“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对互助金圆申请文件的复核，及对会计报表、原始凭证和合同的查阅，互助金圆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上情形。

(10) 第三十七条：“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①互助金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因此互助金圆不存在上述第一项情形。

②互助金圆在青海等地区拥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特别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我国目前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发展动力和内需长期来看潜力巨大，以城市化进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新农村建设为代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继续拉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长，持续带动主要建筑材料尤其是水泥产品的市场需求。

在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由国家发改委牵头联合其他部委发布的《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成为指导我国水泥工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国家对水泥产业密集的产业调控，将有效地抑制水泥产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现状，对水泥项目建设投资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实行的一系列高标准将进一步推进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提高我国水泥行业的现代化水平，有利于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互助金圆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对互助金圆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互助金圆不存在上述第二项情形。

③互助金圆没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因此不存在上述第三项情形。

④互助金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水泥及熟料销售等主营业务，不存在上述第四项情形。

⑤互助金圆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权利的权属文件，其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不存在上述第五项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光华控股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无配套募集资金，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九) 互助金圆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适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赵璧生、赵辉分别持有金圆控股 90%、7.67% 股权，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 57.27% 股权。赵璧生、赵辉通过金圆控股实现对互助金圆的实际控制，符合该款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互助金圆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且运行良好，赵璧生、赵辉通过金圆控股行使股东权利，前述二人共同拥有互助金圆控制权，不影响互助金圆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赵璧生、赵辉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最近 3 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赵璧生、赵辉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自公司解散之日终止。如本协议一方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退出方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但不影响其股权受让方或该方继承人依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也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各方

继续履行本协议。”

综上所述，赵璧生、赵辉共同控制互助金圆，符合该款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最近3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此外，赵璧生、赵辉双方于2012年7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鉴于光华控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100%股权，金圆控股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该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有利于互助金圆及光华控股控股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赵璧生、赵辉共同控制互助金圆，符合该款的相关规定。

5、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最近3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符合该款规定。

6、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最近 3 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符合该款规定。

（十）互助金圆符合《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互助金圆最近一年一期存在一次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形。2011 年 8 月 18 日，太原金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太原金圆各股东将其持有的太原金圆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互助金圆，2012 年 1 月 16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互助金圆符合《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自报告期期初，太原金圆与互助金圆均为金圆控股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互助金圆及太原金圆的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相同，符合本条款规定。

3、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互助金圆收购太原金圆采取收购股权方式，符合本条款规定。

太原金圆及互助金圆的 2010 年度/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太原金圆	54,003.66	23,993.16	2,223.18
互助金圆（合并）	153,194.72	63,265.52	24,247.98
太原金圆占互助金圆的比例	35.25%	37.92%	9.17%

注：未经审计。

互助金圆及太原金圆的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制造及销售，本次重组前后互助金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被重组对象资产总额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及利润总额合计均未超过互助金圆重组前一年/前一年末相应项目 100%。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互助金圆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十一）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赵璧生、赵辉（1）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赵璧生、赵辉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综上所述，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 20% 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上述相关主体最近 36 个月之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情形。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本公司项目人员现场察看，核查光华控股及关联企业的相关档案文件、有关年度的工商年检资料、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资料，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光华控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财务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以此不断提高发行人财务管理水平。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通过核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及相关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华控股对外担保有两笔，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占该期净资产的 10.97%。两笔对外担保分别为 1995 年 10 月 15 日为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公司提供的 900 万担保以及 1998 年 4 月 23 日为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担保。光华控股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

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公开披露资料，以及发行人律师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0136号关于发行人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光华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华控股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通过本公司项目人员全面调查，包括现场察看，核查光华控股及关联企业的相关档案文件、有关年度的工商年检资料、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资料，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速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

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本次交易前，光华控股主营业务已形成了水泥制造业为主的业务模式，互助金圆的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及水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水泥行业同行业并购，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速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十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光华控股主营业务已形成了水泥制造业为主的业务模式，互助金圆的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及水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原有水泥制造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互助金圆100.00%股权，整合其拥有的生产规模及产能更大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实现规模优势和产能升级。互助金圆资产优良，规模优势明显。公司通过收购互助金圆，可以凭借互助金圆在水泥制造与销售行业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强化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亦有助于未来报告期内互助金圆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同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光华控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十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光华控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情

形。

三、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是上市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76 元/股。本次向互助金圆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时，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来确定，定价合理，很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区位优势、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参考资本市场相似标的资产的市值和市场交易估值水平，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出具

的交易标的整体公司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通过与交易对象就互助金圆 100% 股权并购进行充分协商和谈判最终确定。

根据天源资产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 第 006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最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市场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互助金圆母公司 100% 股权	104,244.48	268,691.66	164,447.18	157.75%	247,065.42	142,820.94	137.01%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确定的标的资产 100% 股权评估值为依据，最终作价 24.71 亿元。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董事会从相似标的资产的市值比较两个方面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进行分析，认为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低于市场交易估值水平，并购后随着互助金圆盈利水平的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值。

本次并购对象互助金圆是一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为此，董事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为充分反映本次股份发行价对应市场的证券市场交易估值水平，选择互助金圆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造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分析，故选择行业的市盈率、市销率和市净率水平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通过将交易标的资产与我国证券市场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与标的公司相类似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市盈率、市销率及市净率进行比较，本次交易所确定的互助金圆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以及市净率三项数据均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具体比较如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3.9.30 市净率	2013.9.30 市销率	2013.9.30 市盈率
------	------	---------------	---------------	---------------

000885.SZ	同力水泥	1.64	0.73	53.28
600318.SH	巢东股份	2.51	2.16	34.99
000877.SZ	天山股份	0.87	0.71	14.40
002233.SZ	塔牌集团	1.58	1.69	22.92
000789.SZ	江西水泥	2.15	0.75	13.03
600801.SH	华新水泥	1.42	0.82	15.47
600449.SH	宁夏建材	0.90	0.87	13.07
600720.SH	祁连山	1.31	0.93	10.90
平均值		1.55	1.08	22.26
互助金圆(2013年9月30日交易定价基础)		2.08	1.54	10.0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销率和市净率的计算，以2013年9月30日的股票收盘价格和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上述行业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其中，根据互助金圆合并财务报告，2013年1-9月份，互助金圆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18,374.65万元，最终交易定价24.71亿元计算，其整体市盈率为10.08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整体估值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合理，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分析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金圆控股、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对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适当方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主结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五）重要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价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

合理，预期收益可以实现。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单位：元

资产负债情况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资产合计	490,323,891.59	83,791,747.45	627,506,434.05	115,116,941.03	830,081,795.76	329,645,28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7,584,572.46	176,641,684.84	3,256,351,930.23	174,969,057.07	2,678,705,596.69	93,275,379.65
资产总计	3,877,908,464.05	260,433,432.29	3,883,858,364.28	290,085,998.10	3,508,787,392.45	422,920,664.28
流动负债合计	1,776,198,336.25	43,434,094.24	1,944,010,563.79	73,535,251.97	2,029,535,969.73	218,598,66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531,748.48	15,650,572.69	470,542,411.30	13,808,777.73	231,022,761.22	24,022,136.14
负债合计	2,321,730,084.73	59,084,666.93	2,414,552,975.09	87,344,029.70	2,260,558,730.95	242,620,79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78,759,843.74	171,452,535.97	1,391,594,196.17	173,193,616.25	1,197,391,880.93	148,656,75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178,379.32	201,348,765.36	1,469,305,389.19	202,741,968.40	1,248,228,661.50	180,299,86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7,908,464.05	260,433,432.29	3,883,858,364.28	290,085,998.10	3,508,787,392.45	422,920,664.28
偿债能力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比率	0.28	1.93	0.32	1.57	0.41	1.51
速动比率	0.14	1.08	0.19	1.01	0.21	0.41
资产负债率	59.87%	22.69%	62.17%	30.11%	64.43%	57.37%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互助金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将从26,043.34万元上升到387,790.85万元，资产规模扩大了1389.02%。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由本次交易前的17,145.25万元上升至147,875.98万元，增加了762.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5,908.47万元上升至232,173.01万元，债务规模有所增加。

由于新注入的互助金圆属于水泥行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银行借款占

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因此资产负债率由本次交易前的 22.69% 上升至 59.8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1.93 和 1.08 下降至 0.28 和 0.14，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6 月底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代码	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000885.SZ	同力水泥	0.66	0.39	46.02 %
600318.SH	巢东股份	0.54	0.38	44.36 %
000877.SZ	天山股份	0.59	0.45	64.65 %
002233.SZ	塔牌集团	1.54	1.10	26.16 %
000789.SZ	江西水泥	0.79	0.65	54.77 %
600801.SH	华新水泥	0.76	0.60	59.86 %
600449.SH	宁夏建材	0.96	0.77	44.45 %
600720.SH	祁连山	0.63	0.43	56.12 %
平均值		0.81	0.60	49.55 %
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		0.28	0.14	59.87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相比较同行业平均水平，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企业经营实力得以增强，但是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2、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	0.94	3.57	0.51	2.71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47	4,248.73	47.07	43.19	31.06	16.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14	0.43	0.25	0.43	0.2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6 月底资产周转能力率指标如下：

代码	名称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885.SZ	同力水泥	24.14	4.19	0.39
600318.SH	巢东股份	166.15	6.69	0.31
000877.SZ	天山股份	3.25	2.13	0.13
002233.SZ	塔牌集团	25.86	2.43	0.37
000789.SZ	江西水泥	6.24	4.99	0.36
600801.SH	华新水泥	7.76	4.78	0.28
600449.SH	宁夏建材	1.74	2.80	0.23
600720.SH	祁连山	5.73	2.40	0.25
平均值		10.67	3.80	0.29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6.47	1.12	0.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水平，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低于于行业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630,514,063.87	38,780,255.21	1,592,037,523.54	89,460,309.96	1,415,050,219.86	118,781,049.06
营业利润	63,443,792.95	-5,140,493.33	247,835,472.68	32,600,164.31	127,555,683.91	12,099,077.33
净利润	83,315,681.96	-5,550,805.84	230,121,922.16	20,759,352.19	133,461,310.16	5,408,32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08,339.40	-5,898,683.08	231,005,194.63	20,611,791.55	133,483,782.35	4,994,511.88

2、本次重组前后的毛利率及净利率分析

主要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毛利率	22.84%	8.39%	25.16%	19.86%	20.01%	30.81%
销售净利率	13.21%	-14.31%	14.45%	23.21%	9.43%	4.5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加。

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水泥业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规模及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6 月底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代码	名称	销售净利率 (%)	毛利率 (%)
000885.SZ	同力水泥	4.99	21.65
600318.SH	巢东股份	16.14	34.52
000877.SZ	天山股份	-0.77	23.12
002233.SZ	塔牌集团	17.79	35.69
000789.SZ	江西水泥	13.89	26.28
600801.SH	华新水泥	8.55	28.91
600449.SH	宁夏建材	7.24	29.85
600720.SH	祁连山	9.68	29.24
平均值		9.69	28.66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13.21	22.8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但是由于存在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税收优惠、三项费用较低等因素，净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幅提高。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原有水泥制造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整合其拥有的生产规模及产能更大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实现规模优势和产能升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光华控股的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公司通过收购互助金圆，可以凭借互助金圆在水泥制造与销售行业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强化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1）本次重组后将成为区域龙头，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上市公司旗下的青海湖水泥的销售区域可辐射至青海海北州、果洛州、海南州地区，标的资产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了青海西宁、海东、海南、格尔木等地区以及西藏地区等，经过多年经营，互助金圆已在青海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互助金圆在青海地区已经初步形成区域龙头趋势。随着标的资产并入上市公司范围内，上市公司借助互助金圆的品牌、客户市场等优势，将销售区域延伸、覆盖到青海省西宁、海东、海南乃至格尔木、西藏等地区，提高了公司的水泥产品在青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成为青海地区水泥龙头企业。同时，通过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将市场覆盖到山西、广东等地区。

(2)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水泥业务将取得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互助金圆及其旗下水泥类企业已成为跨区域的大型水泥企业，其各条水泥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工艺，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公司资源储备丰富，物流条件优越，产业规模宏大，根据中国水泥网数据，2012 年互助金圆位列水泥企业熟料产能青海省第一名。

伴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拟注入的互助金圆借助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同时充分契合发展所需的资源、市场和人才条件，已经逐渐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水泥业务链健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仅生产水泥产品，没有取得熟料的生产资质，未形成独立的产业结构，公司生产水泥所需的熟料均从互助金圆、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旺季时，熟料的供应和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了公司水泥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和销售价格，继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使公司在原有水泥粉磨的基础

上，向上打通了熟料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环节，使公司拥有了比较完整的产业结构，大幅提升了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根据盈利预测，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互助金圆将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124.43万元、29,363.35万元和33,479.54万元。

因此，本次收购互助金圆对光华控股的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会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光华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控股股东为开元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专家及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

1) 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 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已出具承诺：

“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以下并称“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在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

1)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此外,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确保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 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 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光华控股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的股权构成情况、对外投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交易中, 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 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 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前述交易对象为光华控股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定价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且在召开董事会审批过程中,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相关股东也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合规, 未侵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有关的约定

2013年11月30日，光华控股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2014年5月16日，光华控股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有关的约定如下：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交割日指协议生效日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于该日交割。)资产出售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光华控股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持有目标资产的股东。光华控股于交割日成为持有目标资产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如目标资产产生收益，则由光华控股享有；如产生亏损，未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确定）内的亏损由标的资产出售方按照其在互助金圆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光华控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资产出售方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予以补偿。

3、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组获得各资产出售方的有效批准；

(2)本次重组获得光华控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本次重组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4)为完成本次重组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5、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重组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 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3年11月28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将在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持有的出资额10,750万元（持股比例19.5455%）全部转让给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2)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互助金圆全部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认购光华控股的股份。

2、2013年11月28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将在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持有的出资额 31,500 万元(持股比例 57.2727%)全部转让给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2)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互助金圆全部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认购光华控股的股份。

3、2013 年 11 月 29 日,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31500 万元(持股比例 57.2727%)、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10750 万元(持股比例 19.5455%)、闻焱将出资额 1630 万元(持股比例 2.9636%)、胡孙胜将出资额 1065 万元(持股比例 1.9363%)、陈国平将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0.9091%)、范皓辉将出资额 1325 万元(持股比例 2.4091%)、陈涛将出资额 1575 万元(持股比例 2.8636%)、赵卫东将出资额 1575 万元(持股比例 2.8636%)、邱永平将出资额 4725 万元(持股比例 8.5910%)、方岳亮将出资额 355 万元(持股比例 0.6455%),合计 100% 公司股权转让给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次股权转让”);(2)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4)同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本次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对方所合法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此外,金圆控股等互助金圆 10 名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签署各方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条件下,本次交易的资产支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光华控股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安排切实、有效。

九、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经核查,光华控股已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光华控股

资产出让方：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

2、补偿主体及补偿比例

补偿主体：在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并持有光华控股的股份且该等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相关资产出售方均应按本协议确定的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补偿比例：各补偿主体应按照下述计算方式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

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出售方均为补偿主体，任一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该补偿主体于本协议签署日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任一补偿主体对其他补偿主体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当年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金圆控股及康恩贝集团为补偿主体，金圆控股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57.2727\% \div (57.2727\% + 4.5455\%) = 92.647\%$ ；康恩贝集团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4.5455\% \div (57.2727\% + 4.5455\%) = 7.353\%$ 。

3、预测利润及补偿期限、补偿方式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评估报告及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情况的说明，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互助金圆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4,124.43 万元、29,363.35 万元和 33,479.54 万元。

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光华控股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目标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当年的年度盈利预测指标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各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年度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减去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若目标公司在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相关资产出售方将依据协议约定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

在每次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金圆控股以股份形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金圆控股以外的其他各补偿主体可以按本协议规定选择当次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主体在本协议项下向光华控股进行的各项补偿（如有）的补偿股份总数（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补偿应按照每股发行价格折合成股份计算）应以补偿主体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总数为限。如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主体因持有本次交易中获发的光华控股的股份而在光华控股实施转增或送股时相应获得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的，则前述限额调整为认购股份总数与新增股份数量之和。

4、当期盈利预测补偿

在专项审核结果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补偿主体如需要盈利预测补偿的，应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光华控股，如某一补偿主体未在上述期限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光华控股，则视为其选择按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金圆控股不做选择，直接确定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光华

控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光华控股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按上述“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

5、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光华控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光华控股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6、股份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届满且补偿期限内相关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确定并已完成锁定手续后，光华控股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补偿股份专户内的股票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光华控股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光华控股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各补偿主体，各补偿主体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上述存放于补偿股份专户中的全部股份赠与光华控股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资产出售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资产出售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光华控股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7、补充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

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7.353%）。

8、生效

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光华控股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

9、违约责任

如资产出售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光华控股有权要求资产出售方履行义务，并可向资产出售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承诺的互助金圆未来的经营业绩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数据一致，且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承诺和放弃现金选择权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函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

2014 年 8 月 5 日，上述 10 名交易对方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分别承诺如下：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对因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3.9453%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2) 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 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3、除上述 8.4908% 的互助金圆股权外, 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11.0547% 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 (1) 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 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 (2) 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3) 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 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 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 本公司为补偿主体, 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 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本公司如为补偿主体, 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6、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 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邱永平、方岳亮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并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至下述日期: 补偿期限内(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 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 本人为补偿主体, 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 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本人如为补偿主体, 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 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 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郑重承诺如下：（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5）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放弃现金选择权承诺

2014 年 7 月 25 日，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9 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放弃现金选择权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有义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4 条规定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

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放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4 条中约定的以现金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选择权，如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承诺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承诺同时放弃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相关条款中赋予承诺人的相关权利。

本承诺函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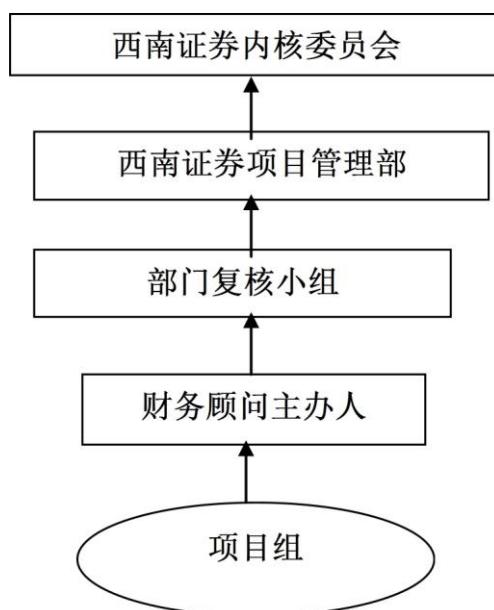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锁定和利润补偿安排与交易标的利润承诺期间相匹配，相关股份锁定和利润补偿安排可行、合理。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光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光华控股资产重组申报材料

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 针对《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认为光华控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2) 根据对本次上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委员会认为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以及对标的资产及人员妥善安置的后续安排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了适合光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光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的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光华控股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一)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项目)	2013.12.31 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11.46

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公司持有原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 51% 股权被司法裁定给债权人的原因形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置业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苏州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历史形成。为有效解决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2014-009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公告》），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末，苏州置业应付太仓中茵债务本金为 34,464,775.08 元；应付利息 1,649,776.85，共计 36,114,551.93 元。

(二)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光华控股披露的 2014 年半年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开元资产变为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2792 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2013年及2014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和光华控股的定期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负债情况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负债合计	1,776,198,336.25	43,434,094.24	1,944,010,563.79	73,535,251.97	2,029,535,969.73	218,598,66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531,748.48	15,650,572.69	470,542,411.30	13,808,777.73	231,022,761.22	24,022,136.14
负债合计	2,321,730,084.73	59,084,666.93	2,414,552,975.09	87,344,029.70	2,260,558,730.95	242,620,79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78,759,843.74	171,452,535.97	1,391,594,196.17	173,193,616.25	1,197,391,880.93	148,656,75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178,379.32	201,348,765.36	1,469,305,389.19	202,741,968.40	1,248,228,661.50	180,299,86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7,908,464.05	260,433,432.29	3,883,858,364.28	290,085,998.10	3,508,787,392.45	422,920,664.28
偿债能力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比率	0.28	1.93	0.32	1.57	0.41	1.51
速动比率	0.14	1.08	0.19	1.01	0.21	0.41
资产负债率	59.87%	22.69%	62.17%	30.11%	64.43%	57.3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5,908.47万元上升至232,173.01万元，债务规模有所增加。

由于新注入的互助金圆属于水泥行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银行借款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因此资产负债率由本次交易前的22.69%上升至59.8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本次交易前的1.93和1.08下降至0.28和0.14，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三、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光华控股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3年9月1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或公司）因控股股东拟商讨重大不确定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

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光华控股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光华控股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8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为 5.51 元。光华控股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3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为 5.95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7.99%。

同期，2013 年 8 月 1 日上证指数收盘为 7,931.79 点，2013 年 9 月 1 日上证指数收盘为 8,202.48 点，累计涨幅为 3.41%；2013 年 8 月 1 日证监会行业中制造业-金属、非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10.99 元，2013 年 9 月 1 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11.40 元，累计涨幅 3.73%。

经自查后，本公司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4.5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4.26%，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对相关人员进行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一）光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光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光华控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光华控股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光华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互助金圆、互助金圆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康恩贝集团董事董树祥之配偶汪巍平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买入光华控股股票 4000 股，2014 年 5 月 23 日买入光华控股股票 5000 股。根据汪巍平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汪巍平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光华控股停牌前 6 个月至《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光华控股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光华控股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汪巍平本人对光华控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前述事项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光华控股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互助金圆、互助金圆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光华控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光华控股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光华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光华控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光华控股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光华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五、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光华控股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最近 12 个月内，光华控股发生了两笔

资产出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9月26日，公司与江阴同润签署《借款合同》，向江阴同润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公司运营资金，其中人民币1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2年12月25日，人民币3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13年1月11日，年利率均为12%。因公司逾期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江阴同润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立刻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至裁决生效日的利息损失，并由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受理费。

2013年2月4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向公司出具（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人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与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3年3月12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偿付江阴同润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72450元，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2013年5月7日，公司收到江阴同润的《告知函》，因公司未在上述《裁决书》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江阴同润已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3年9月28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公司仲裁进展公告》，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的51%股权过户至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名下用以抵偿债务。

2013年9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完成了将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51%股权过户给江阴同润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出具了（05940079）公司[2013]第0930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述苏州置业51%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49%。

2、2010年3月17日，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及申请执行人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申请，恢复执行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即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2012年8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2100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股票1,494,860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公司即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执恢字第208-2号案件执行。

2012年11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光华控股提出的异议不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此珠海中院驳回光华控股的异议申请。公司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

2013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8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

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一《通知》，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2013年7月12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

《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已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立案受理。

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

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10月19日、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上述资产出售行为均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诉讼行为相关，与本次收购互助金圆100%股权的交易行为无关。

六、股利分配情况

（一）上市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储备土地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 70%。但公司保证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的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述 (3) 情况处理。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2011 年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5.03 万元, 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2 年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45 万元, 拟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3 年度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18 万元, 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不存在分配利润事项。

(三) 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公司拟对未来三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分红政策作如下规划:

1、坚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利分配原则, 即: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随着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股利分配更加切合投资者预期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分配股利情况

1、标的资产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互助金圆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12年3月20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互助金圆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亿元股本为基数，每1股派送现金红利0.192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05,875,000.00元。

2013年8月31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互助金圆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亿元股本为基数，每1股派送现金红利0.0967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53,185,000.00元。

3、标的资产滚存利润的说明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标的资产以包含评估基准日滚存利润在内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最终评估值为247,065.42万元。

4、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互助金圆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股利分配政策将参照目前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互助金圆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企业名称	银行全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互助金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300311052009110163	7,150	2010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2010年8月31日签署。
互助金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固贷]字[青海分]行[互助]支行[2010]年[0001]号 QH-2011-X2-25	15,000	2010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23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2010年12月31日签署。
互助金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2013年青中银海短借字06号	6,000	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2013年10月29日签署。
互助金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013年城西字第1013200001-2号	4,000	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	金圆控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分别于2013年11月26日签署。
互助金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013年城西字第1013200001-1号	1,000	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	康恩贝集团、赵辉及赵璧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分别于2013年11月26日签署。
互助金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地区分行	建东流(2013)003号	13,000	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11月5日	互助金圆、青海宏扬分别以水泥生产设备作为抵押, 抵押合同于2013年11月6日签署。青海宏扬水泥生产设备作为抵押, 抵押合同于2013年11月6日签署。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

					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署。
互助金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8060375-2013 年(互助)字 0037 号	2,000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签署。
青海宏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QHJY-2014-XZ-31	6,000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	互助金圆金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签署《保证合同》. 宏扬以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做抵押, 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签署抵押合同
互助金圆	大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2014 年通农信借字第 5-008 号	1,000	2014 年 5 月 7 日到 2015 年 5 月 6 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签署保证合同。
太原金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曲县支行	14101201000000575	15,800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4 日签署。
朔州金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2012280122	1,180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签署。
朔州金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2012280121	1,800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签署。
朔州金圆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0901) 晋银承字 (2013) 第 001 号	2,000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互助金圆、太原金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签署。

河源金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2500312001101	6,000	2013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5日	互助金圆、赵璧生、赵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于2012年8月27日签署。河源金杰于2012年8月27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河源金杰的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设置抵押、质押。
河源金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2500312001102	11,600	2013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1日	
河源金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2500312001103	3,000	2014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3日	
河源金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2500312001104	3,000	2014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1日	
青海宏扬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青银(1001)行固贷字(2013)年第0001号	11,000	2013年3月14日至2016年1月18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于2013年1月18日签署。互助金圆签署《抵押合同》以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采矿权设置抵押。
青海宏扬	国际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020131100000276	8,400	2014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互助金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14年1月7日签署《保证合同》；青海宏扬以7.5MW余热发电站及110KV变电站设置抵押，于2014年1月7日签署抵押合同。
互助金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8060375-2014年(互助)字0005号	2,000	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3日	金圆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14年1月24日签署保证合同。

2、授信合同

截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互助金圆与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被授信企业名称	银行全称	合同编号	批准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互助金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013年城西字第1013200001号	5000	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5日

3、施工合同

截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互助金圆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施工方	工程采购方	合同编号	工程内容	总价款(万元)
2012/1/8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源金杰	HYJJ-2012-TJ-001	4500t/d熟料生产线工程，包括桩基、土建、非标钢结构、基槽土方开挖及回填	7155
2012/5/1	南京凯盛水泥设备机电有限公司	河源金杰	HYJJ-2012-SB-14	4500t/d熟料生产线安装	2105.45

4、销售合同

截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互助金圆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总价款
2014年1月14日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QHJY-2014-XS-06	水泥	4,000
2014年1月1日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QHJY-2014-XS-12	熟料	6,347
2014年3月20日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格尔木云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QHHY-2014-XS-08	水泥	2,900
2014年3月1日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天麟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QHHY-2014-XS-09	水泥	2,010
2013年8月20日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铁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QHHY-2013-XS-16	水泥	3,653.50
2014年3月21日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民和	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QHJY-2014-XS-01	水泥	注

	水泥分公司				
2014年7月15日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QHJY-2014-XS-3 7	水泥	10,200
2014年7月15日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威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QHJY-2014-XS-3 8	水泥	3,500
2014年7月1日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QHJY-2014-XS-2 1	水泥	10,200
2014年7月1日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长浩商贸有限公司	QHJY-2014-XS-3 6	水泥	2,090
2014年7月16日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互助县渊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QHJY-2014-XS-3 9	水泥	3,500
2014年6月10日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太和昌经贸有限公司	TYJY-2014-XS-2 1	P042.5 散装	5,330
2014年7月15日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复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TYJY-2014-XS-2 2	P042.5 散装	3,825
2014年7月16日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海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TYJY-2014-XS-2 3	P042.5 散装	2,550

注：该合同约定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销售给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结算平均价格 32.5 复合袋袋装水泥 248 元/吨，42.5 复合袋袋装水泥 330 元/吨，42.5 普通散装水泥 310 元/吨。以销售出场 10000 吨为一周期并结算，销售旺季月供应量不低于 40000 吨。

5、采购合同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互助金圆及下属子公司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总价款（万元）
2014.01.01	朔州金圆	府谷县后大井沟机制兰炭有限公司	SZJY-2014-CG 13	烟煤	3360
2014.01.01	朔州金圆	大同市精益洗煤厂	SZJY-2014-CG 14	烟煤	1152
2014.01.01	朔州金圆	朔州市美源经贸有限公司	SZJY-2014-CG 15	烟煤	1152
2014.01.01	朔州金圆	朔州市全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SZJY-2014-CG 16	烟煤	1152
2014.01.01	朔州金圆	山西省繁峙县砂字矿产品邮箱责任公司	SZJY-2014-CG 18	烟煤	696
2014.03.03	河源金杰	西安金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HYJJ-2014-CG -07	烟煤	
2013.12.01	互助金圆	婺源县安捷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QHJY-2013-FW -57	烟煤运输	9792

（三）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互助金圆下属子公司河源金杰存在一项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案件，该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通达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6476666.53 元

案号：（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 12-1 号

现状：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2、诉讼的原因：

2012 年 1 月 8 日，河源金杰与南通大辰签署《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生活区及生产区道路、围墙工程》（合同号 HYJJ-2012-TJ-02）；2012 年 7 月 24 日双方签署了《生活及生产区围墙建设工程补充合同》，约定由南通大辰承建河源金杰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生活区及生产区道路、围墙工程。合同签订时预估的工程量约为 1450 万元，南通大辰实际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部分工程量，根据河源金杰测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 979.9431 万元，而南通大辰认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 1387.4754 万元；根据河源金杰的计算已经支付了南通大辰 781.92875 万元工程款，而南通大辰认为实际已经支付了 739.8087 万元。由于双方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和已经支付金额的分歧，导致双方无法完成工程结算，最终导致南通大辰向法院起诉。

3、诉讼涉及的金额：

南通大辰在该诉讼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6,476,666.53 元以及迟延支付的利息。而根据河源金杰提供资料显示南通大辰并未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实际完成全部工程量，根据河源金杰测算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 979.9431 万元，河源金杰已经支付了 781.92875 万元（南通大辰承认已经支付了 739.8087 万元），因此河源金杰

实际结欠南通大辰的金额约为 200 万元。

南通大辰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需要由双方共同聘请或由法院指定的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审计之后才能确定。根据上述情况，诉讼涉及的金额应该大约在 6,476,666.53 元到 200 万元之间。

4、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工程为河源金杰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生活区及生产区道路、围墙工程，目前该工程已经基本完工（部分为南通大辰以外的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不影响河源金杰正常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诉讼中被财产保全的金额为 680 万元，该等金额对河源金杰的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的估值也不会造成影响。

5、诉讼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河源金杰厂区的生活区及生产区道路、围墙工程等已按照合同价 1450 万元作为资本性支出从预测现金流中扣除，而目前南通大辰认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 1387.4754 万元，并以此提出诉讼请求。其请求支付的金额小于收益法中预测的资本性支出，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对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6、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东源县法院灯塔法庭第一次开庭审理，河源金杰聘请了广东法开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案的代理人，在第一次开庭中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同时河源金杰提出了反诉，2014 年 6 月 30 日法庭已经正式受理了河源金杰的反诉。河源金杰反诉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南通大辰赔偿河源金杰因其承建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维修、整改费用共计 377,342 元；2、判令南通大辰向河源金杰交付合格证、试验报告、技术资料档案等全部工程资料；3、判令南通大辰提供已付工程款的税务发票。法庭将在 2014 年 8 月 5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该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河源金杰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2011 年至今，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互助金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互助金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互助金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四）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报告附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标的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1）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年1月，河源金杰收到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2-1号)及原告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辰)的《民事起诉状》。南通大辰于2014年1月6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源金杰向其支付尚欠的工程款6,476,666.53元以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计付延迟履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同时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东源县人民法院已冻结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存款余额1,710,720.91万元，金杰环保建材公司正在积极应诉。

（2）其他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八、标的资产主要负债、

对外担保及固定资产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12月1日，光华控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10位股东持有的本公司100.00%股权，光华控股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截止交易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

除上述期后事项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光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光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光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光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5、互助金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6、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 7、光华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8、光华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9、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文件；
- 10、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互助金圆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光华控股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最近三年备考审计报告；
- 12、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互助金圆的资产评估报告；
- 1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光华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联系人：王函颖、王潘祺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391

联系人：陈明星、牛志鹏、向林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zse.cn

承诺函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郑重做出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明星 牛志鹏
陈明星 牛志鹏

项目协办人： 向林
向林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鸣镝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